**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粤穗科[2022]莆招字第007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莆田第八中学（含初中部）新校区工程建设项目（一期）桩基检测项目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莆田第八中学，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拨款 (资金来源)，招标人为 莆田第八中学，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桩基检测邀请福建省鸿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福建工大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福建省万兴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3家单位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建设地点：莆田市；

2) 工程建设规模：约24万元  ；

3) 招标范围和内容：水泥搅拌桩：轻便触探、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复合地基载荷试验，高压旋喷桩：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复合地基载荷试验。

4) 工期要求：桩基工程检测根据本工程桩基施工实际进度及现场施工管理要求安排检测周期，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日内进场实施检测且在每次桩基检测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检测数据简报，7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规范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每个阶段（以招标人的通知书为准、且不再因各次的进出场而另行计费）的抗压静载试验每根桩进场堆载、实验共计 3日历天（因场地及天气情况等非中标人原因造成延误的，经招标人及监理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 低应变动力检测在桩头处理结束后一天后完成。注：根据现场工期要求，建设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检测设备、技术人员及材料。

5)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03、J256-2003）、强制性标准、设计及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1、获得工商部门颁发营业执照的法人经济实体；

2.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资质的企业法人。拟派的项目或桩基检测上岗证负责人须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工程试验检测资格证书，同时项目负责人须是申请人本企业在职人员（以证书上的工作单位为准，若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中没有体现工作单位或工作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不符的，须提供相该人员近6个月的社保(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证明或岗位资格证书)。拟派出的检测人员具备本工程所有检测项目的相应上岗证；

3.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近两年无行业主管部门因桩基检测通报处理，未被列入“福建省检测机构黑名单”的单位；

4.本招标工程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人自2022年7月29日起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ptlc.gov.cn/ztzl/jyzl/--（教育专栏）发布招标文件，投标人可登录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书面招标文件与网上下载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ptlc.gov.cn/ztzl/jyzl/--（教育专栏）下载的为准。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单低价法。**

**6.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1）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捌佰圆整（￥4800元）及以上，以现金形式开标会当场交纳。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拒绝接受（或退回）其投标文件。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开标会当场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退还其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 8 月 5 日15时30分。提交地点为：莆田第八中学会议室。

2)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人同时在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ptlc.gov.cn/ztzl/jyzl/--（教育专栏）发布招标公告。

**9**．**公告其他说明**：  /    。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莆田第八中学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3859820306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小陈 电话： 13799625829